

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坛审框投[2022]1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作为采购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四）乙方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入围通知书
- （六）本协议附件

二、甲方、乙方信息

（一）甲方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联系人：宋 军

联系方式：051982800601

（二）乙方信息

名称：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筑立方大厦 1304 号

联系人：何亮

联系方式：13813513006

三、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年,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本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计划内及政府交办的政府建设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复核为主,也包括政府临时交办的其它零星造价咨询服务。

(二) 乙方的协议价格

最高限价的10%折

(三)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直接选定

(四)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 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 ⑦ 入围供应商出现征集人金坛区审计局制定的复核审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解除框架协议

议的情形；

⑧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五、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两部分：基本费和追加费用，其中基本费为差额分档累进费率，以项目初审金额为基数，费率按下表基本费标准的 10% 计取，追加费用以核减（增）额为基数，按下表费率计。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

服务费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	1 -2 亿元（不含 2 亿）	2 亿元及以上
1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0.84%	0.72%	0.63%	0.56%	0.49%	0.42%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						

六、费用支付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复核报告》并经考核后在当年春节前付至审计费的 70%，移交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审计档案后付清余款。

七、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建立用户考核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甲方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甲方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甲方在乙方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 获得提供服务相应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本项目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四）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协议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等相关问题，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对本单位人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本单位人员的投诉等事项的调查工作并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5. 乙方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具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不使甲方遭受因接受造价咨询服务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

7. 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不得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甲方供应造价咨询服务;

9. 建立造价咨询服务档案制度,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10. 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采购人签署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 其他: 本协议附件中采购合同(范本)和本协议共同组成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八、保密

(一) 乙方应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采购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 2. 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 3. 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及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个人信息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 4. 采购人的其他涉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商讨披露的方式。

(三)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九、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采购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三)严格约束乙方代表:承诺严格要求乙方代表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代表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四)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三) 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 导致甲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 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除不可抗力外, 甲方、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 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五)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协议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 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 但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 无论因何种原因, 在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 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工作人员, 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 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双方终止本协议, 则在本协议终止时, 对于甲方已支付

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应得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存在不足的，甲方应补足。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三、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征集、声明或协议等。

(三)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两年。

甲方（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单位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坛审框投[2022]2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常州金坛金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作为采购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四）乙方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入围通知书
- （六）本协议附件

二、甲方、乙方信息

（一）甲方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联系人：宋 军

联系方式：051982800601

（二）乙方信息

名称：常州金坛金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金坛翠堤湾花园 43 栋 901 室

联系人：蔡建平

联系方式：13806148987

三、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本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计划内及政府交办的政府建设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复核为主，也包括政府临时交办的其它零星造价咨询服务。

(二) 乙方的协议价格

最高限价的 20% 折

(三)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直接选定

(四)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 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⑦ 入围供应商出现征集人金坛区审计局制定的复核审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解除框架协议

议的情形；

⑧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五、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两部分：基本费和追加费用，其中基本费为差额分档累进费率，以项目初审金额为基数，费率按下表基本费标准的 20% 计取，追加费用以核减（增）额为基数，按下表费率计。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

服务费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	1 -2 亿元（不含 2 亿）	2 亿元及以上
1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0.84‰	0.72‰	0.63‰	0.56‰	0.49‰	0.42‰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						

六、费用支付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复核报告》并经考核后在当年春节前付至审计费的 70%，移交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审计档案后付清余款。

七、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內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建立用户考核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甲方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甲方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甲方在乙方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 乙方的权利

1. 获得提供服务相应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本项目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四)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协议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等相关问题，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对本单位人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本单位人员的投诉等事项的调查工作并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5. 乙方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具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不使甲方遭受因接受造价咨询服务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

7. 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不得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甲方供应造价咨询服务；

9. 建立造价咨询服务档案制度，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10. 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采购人签署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其他：本协议附件中采购合同（范本）和本协议共同组成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八、保密

（一）乙方应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采购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 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3. 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及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个人信息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4. 采购人的其他涉密信息。

（二）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商讨披露的方式。

(三)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九、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采购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三)严格约束乙方代表:承诺严格要求乙方代表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代表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四)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三)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导致甲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协议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但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在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工作人员,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终止本协议,则在本协议终止时,对于甲方已支付

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应得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存在不足的，甲方应补足。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三、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征集、声明或协议等。

(三)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两年。

甲方(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单位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坛审框投[2022]3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2
2

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作为采购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四）乙方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入围通知书
- （六）本协议附件

二、甲方、乙方信息

（一）甲方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联系人：宋 军

联系方式：051982800601

（二）乙方信息

名称：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筑立方大厦 9 楼

联系人：王月美

联系方式：13806146918

三、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本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计划内及政府交办的政府建设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复核为主，也包括政府临时交办的其它零星造价咨询服务。

(二) 乙方的协议价格

最高限价的 25.8% 折

(三)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直接选定

(四)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 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 ⑦ 入围供应商出现征集人金坛区审计局制定的复核审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解除框架协议

议的情形；

⑧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五、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两部分：基本费和追加费用，其中基本费为差额分档累进费率，以项目初审金额为基数，费率按下表基本费标准的 25.8% 计取，追加费用以核减（增）额为基数，按下表费率计。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

服务费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	1-2 亿元（不含 2 亿）	2 亿元及以上
1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0.84%	0.72%	0.63%	0.56%	0.49%	0.42%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						

六、费用支付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复核报告》并经考核后在当年春节前付至审计费的 70%，移交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审计档案后付清余款。

七、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內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建立用户考核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甲方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甲方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甲方在乙方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 获得提供服务相应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本项目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四）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协议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等相关问题，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对本单位人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本单位人员的投诉等事项的调查工作并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5. 乙方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具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不使甲方遭受因接受造价咨询服务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

7. 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不得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甲方供应造价咨询服务;

9. 建立造价咨询服务档案制度,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10. 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采购人签署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 其他: 本协议附件中采购合同(范本)和本协议共同组成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八、保密

(一) 乙方应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采购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 2. 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 3. 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及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个人信息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 4. 采购人的其他涉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商讨披露的方式。

（三）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九、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采购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三）严格约束乙方代表：承诺严格要求乙方代表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代表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四）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应得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存在不足的，甲方应补足。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三、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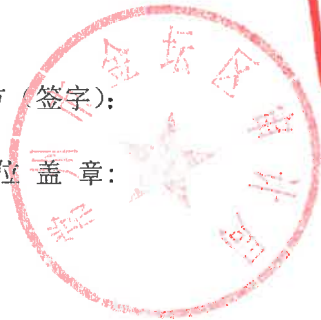
(二)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征集、声明或协议等。

(三)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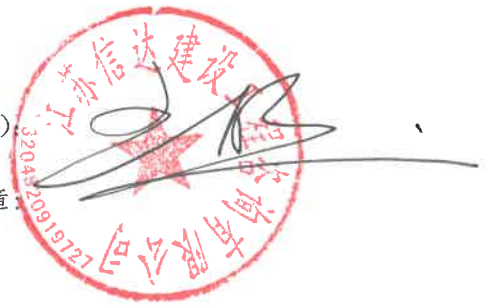
甲方（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单位盖章：



(三)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导致甲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协议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但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在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工作人员,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终止本协议,则在本协议终止时,对于甲方已支付

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坛审框投[2022]4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作为采购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四）乙方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入围通知书
- （六）本协议附件

二、甲方、乙方信息

（一）甲方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联系人：宋 军

联系方式：051982800601

（二）乙方信息

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 19 号

联系人：颜向荣

联系方式：13815008866

三、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本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计划内及政府交办的政府建设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复核为主，也包括政府临时交办的其它零星造价咨询服务。

(二) 乙方的协议价格

最高限价的 26% 折

(三)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直接选定

(四)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 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 ⑦ 入围供应商出现征集人金坛区审计局制定的复核审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解除框架协议

议的情形；

⑧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五、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两部分：基本费和追加费用，其中基本费为差额分档累进费率，以项目初审金额为基数，费率按下表基本费标准的 26% 计取，追加费用以核减（增）额为基数，按下表费率计。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

服务费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	1-2 亿元（不含 2 亿）	2 亿元以上
1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0.84%	0.72%	0.63%	0.56%	0.49%	0.42%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						

六、费用支付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复核报告》并经考核后在当年春节前付至审计费的 70%，移交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审计档案后付清余款。

七、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建立用户考核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甲方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甲方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甲方在乙方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 获得提供服务相应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本项目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四）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协议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等相关问题，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对本单位人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本单位人员的投诉等事项的调查工作并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5. 乙方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具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不使甲方遭受因接受造价咨询服务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

7. 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不得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甲方供应造价咨询服务；

9. 建立造价咨询服务档案制度，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10. 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采购人签署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 其他：本协议附件中采购合同（范本）和本协议共同组成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八、保密

(一) 乙方应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采购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 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3. 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及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个人信息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4. 采购人的其他涉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商讨披露的方式。

(三)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九、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采购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三)严格约束乙方代表:承诺严格要求乙方代表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代表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四)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三)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导致甲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协议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但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在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工作人员,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终止本协议,则在本协议终止时,对于甲方已支付

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应得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存在不足的，甲方应补足。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三、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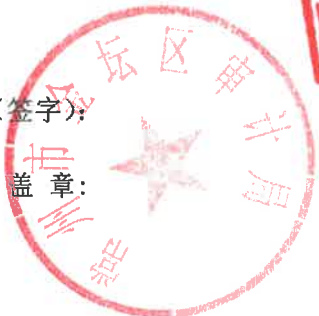
(二)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征集、声明或协议等。

(三)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两年。

甲方（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坛审框投[2022]5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作为采购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四）乙方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入围通知书
- （六）本协议附件

二、甲方、乙方信息

（一）甲方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联系人：宋 军

联系方式：051982800601

（二）乙方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河滨东路 66 号

联系人：徐凤祥

联系方式：13906146321

三、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本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计划内及政府交办的政府建设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复核为主，也包括政府临时交办的其它零星造价咨询服务。

(二) 乙方的协议价格

最高限价的 26% 折

(三)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直接选定

(四)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 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 ⑦ 入围供应商出现征集人金坛区审计局制定的复核审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解除框架协议

议的情形；

⑧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五、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两部分：基本费和追加费用，其中基本费为差额分档累进费率，以项目初审金额为基数，费率按下表基本费标准的 26% 计取，追加费用以核减（增）额为基数，按下表费率计。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

服务费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	1-2 亿元（不含 2 亿）	2 亿元及以上
1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0.84‰	0.72‰	0.63‰	0.56‰	0.49‰	0.42‰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						

六、费用支付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复核报告》并经考核后在当年春节前付至审计费的 70%，移交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审计档案后付清余款。

七、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內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建立用户考核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甲方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甲方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甲方在乙方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 获得提供服务相应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本项目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四）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协议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等相关问题，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对本单位人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本单位人员的投诉等事项的调查工作并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5. 乙方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具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不使甲方遭受因接受造价咨询服务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

7. 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不得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甲方供应造价咨询服务；

9. 建立造价咨询服务档案制度，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10. 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采购人签署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其他：本协议附件中采购合同（范本）和本协议共同组成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八、保密

（一）乙方应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采购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 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3. 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及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个人信息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4. 采购人的其他涉密信息。

（二）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商讨披露的方式。

(三)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九、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采购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三)严格约束乙方代表:承诺严格要求乙方代表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代表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四)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三)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导致甲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协议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但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在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工作人员,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终止本协议,则在本协议终止时,对于甲方已支付

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应得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存在不足的，甲方应补足。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三、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征集、声明或协议等。

(三)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两年。

甲方（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单位盖章：

徐凤祥



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坛审框投[2022]6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作为采购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四）乙方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入围通知书
- （六）本协议附件

二、甲方、乙方信息

（一）甲方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联系人：宋 军

联系方式：051982800601

（二）乙方信息

名称：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二路 190 号

联系人：王桂芳

联系方式：13814798896

三、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本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计划内及政府交办的政府建设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复核为主，也包括政府临时交办的其它零星造价咨询服务。

（二）乙方的协议价格

最高限价的 30% 折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直接选定

（四）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 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 ⑦ 入围供应商出现征集人金坛区审计局制定的复核审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解除框架协议

议的情形；

⑧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五、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两部分：基本费和追加费用，其中基本费为差额分档累进费率，以项目初审金额为基数，费率按下表基本费标准的 30% 计取，追加费用以核减（增）额为基数，按下表费率计。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

服务费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	1 -2 亿元（不含 2 亿）	2 亿元及以上
1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0.84%	0.72%	0.63%	0.56%	0.49%	0.42%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						

六、费用支付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复核报告》并经考核后在当年春节前付至审计费的 70%，移交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审计档案后付清余款。

七、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內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建立用户考核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甲方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甲方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甲方在乙方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 获得提供服务相应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本项目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四）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协议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等相关问题，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对本单位人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本单位人员的投诉等事项的调查工作并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5. 乙方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具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不使甲方遭受因接受造价咨询服务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

7. 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不得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甲方供应造价咨询服务；

9. 建立造价咨询服务档案制度，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10. 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采购人签署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 其他：本协议附件中采购合同（范本）和本协议共同组成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八、保密

(一) 乙方应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采购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 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3. 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及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个人信息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4. 采购人的其他涉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商讨披露的方式。

(三)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九、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采购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三)严格约束乙方代表:承诺严格要求乙方代表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代表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四)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三) 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 导致甲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 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除不可抗力外, 甲方、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 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五)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协议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 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 但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 无论因何种原因, 在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 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工作人员, 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 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双方终止本协议, 则在本协议终止时, 对于甲方已支付

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应得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存在不足的，甲方应补足。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三、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征集、声明或协议等。



(三)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两年。

甲方（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单位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坛审框投[2022]7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作为采购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四）乙方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入围通知书
- （六）本协议附件

二、甲方、乙方信息

（一）甲方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联系人：宋 军

联系方式：051982800601

（二）乙方信息

名称：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

联系人：殷正军

联系方式：13921018928

三、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本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计划内及政府交办的政府建设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复核为主，也包括政府临时交办的其它零星造价咨询服务。

(二) 乙方的协议价格

最高限价的 34.8% 折

(三)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直接选定

(四)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 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 ⑦ 入围供应商出现征集人金坛区审计局制定的复核审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解除框架协议

议的情形；

⑧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五、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两部分：基本费和追加费用，其中基本费为差额分档累进费率，以项目初审金额为基数，费率按下表基本费标准的 34.8% 计取，追加费用以核减（增）额为基数，按下表费率计。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

服务费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	1-2 亿元（不含 2 亿）	2 亿元及以上
1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0.84‰	0.72‰	0.63‰	0.56‰	0.49‰	0.42‰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						

六、费用支付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复核报告》并经考核后在当年春节前付至审计费的 70%，移交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审计档案后付清余款。

七、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內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建立用户考核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甲方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甲方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甲方在乙方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 获得提供服务相应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本项目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四）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协议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等相关问题，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对本单位人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本单位人员的投诉等事项的调查工作并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5. 乙方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具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不使甲方遭受因接受造价咨询服务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

7. 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不得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甲方供应造价咨询服务;

9. 建立造价咨询服务档案制度,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10. 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采购人签署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 其他:本协议附件中采购合同(范本)和本协议共同组成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八、保密

(一) 乙方应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采购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 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3. 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及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个人信息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4. 采购人的其他涉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商讨披露的方式。

(三)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九、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采购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三)严格约束乙方代表:承诺严格要求乙方代表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代表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四)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三) 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 导致甲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 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除不可抗力外, 甲方、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 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五)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协议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 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 但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 无论因何种原因, 在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 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工作人员, 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 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双方终止本协议, 则在本协议终止时, 对于甲方已支付

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应得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存在不足的，甲方应补足。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三、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征集、声明或协议等。

(三)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两年。

甲方（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单位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坛审框投[2022]8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江苏安邦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1. 11. 30.

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作为采购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四）乙方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入围通知书
- （六）本协议附件

二、甲方、乙方信息

（一）甲方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联系人：宋 军

联系方式：051982800601

（二）乙方信息

名称：江苏安邦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 38 号

联系人：刘志刚

联系方式：13915804444

三、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本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计划内及政府交办的政府建设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复核为主，也包括政府临时交办的其它零星造价咨询服务。

(二) 乙方的协议价格

最高限价的 37.6% 折

(三)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直接选定

(四)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 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 ⑦ 入围供应商出现征集人金坛区审计局制定的复核审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解除框架协议

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坛审框投[2022]9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江苏天元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作为采购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四）乙方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入围通知书
- （六）本协议附件

二、甲方、乙方信息

（一）甲方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联系人：宋 军

联系方式：051982800601

（二）乙方信息

名称：江苏天元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 60 号

联系人：庞锡平

联系方式：18112866088

三、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本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计划内及政府交办的政府建设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复核为主，也包括政府临时交办的其它零星造价咨询服务。

(二) 乙方的协议价格

最高限价的 38% 折

(三)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直接选定

(四)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 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 ⑦ 入围供应商出现征集人金坛区审计局制定的复核审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解除框架协议

议的情形；

⑧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五、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两部分：基本费和追加费用，其中基本费为差额分档累进费率，以项目初审金额为基数，费率按下表基本费标准的 38% 计取，追加费用以核减（增）额为基数，按下表费率计。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

服务费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2亿元（不含2亿元）
1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0.84%	0.72%	0.63%	0.56%	0.49%	0.42%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					

六、费用支付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复核报告》并经考核后在当年春节前付至审计费的 70%，移交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审计档案后付清余款。

七、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內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建立用户考核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甲方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甲方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甲方在乙方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 乙方的权利

1. 获得提供服务相应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本项目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四)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 守法经营, 按章办事, 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 提高服务质量, 按照本协议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保证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等相关问题, 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

4. 对本单位人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本单位人员的投诉等事项的调查工作并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5. 乙方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具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不使甲方遭受因接受造价咨询服务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
7. 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不得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甲方供应造价咨询服务；
9. 建立造价咨询服务档案制度，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10. 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采购人签署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 其他：本协议附件中采购合同（范本）和本协议共同组成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八、保密

(一) 乙方应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采购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 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3. 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及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个人信息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4. 采购人的其他涉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商讨披露的方式。

(三)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九、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采购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三)严格约束乙方代表:承诺严格要求乙方代表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代表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四)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三) 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 导致甲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 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除不可抗力外, 甲方、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 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五)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协议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 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 但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 无论因何种原因, 在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 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工作人员, 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 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双方终止本协议, 则在本协议终止时, 对于甲方已支付

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应得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存在不足的，甲方应补足。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三、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征集、声明或协议等。

(三)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两年。

甲方（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单位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坛审框投[2022]10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作为采购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四) 乙方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入围通知书
- (六) 本协议附件

二、甲方、乙方信息

(一) 甲方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联系人：宋 军

联系方式：051982800601

(二) 乙方信息

名称：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北戴庄 241 号

联系人：宗新一

联系方式：13376266776

三、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本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计划内及政府交办的政府建设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复核为主，也包括政府临时交办的其它零星造价咨询服务。

(二) 乙方的协议价格

最高限价的 39% 折

(三)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直接选定

(四)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 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⑦ 入围供应商出现征集人金坛区审计局制定的复核审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解除框架协议

议的情形；

⑧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五、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两部分：基本费和追加费用，其中基本费为差额分档累进费率，以项目初审金额为基数，费率按下表基本费标准的 39% 计取，追加费用以核减（增）额为基数，按下表费率计。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

服务费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	1-2 亿元（不含 2 亿）	2 亿元及以上
1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0.84%	0.72%	0.63%	0.56%	0.49%	0.42%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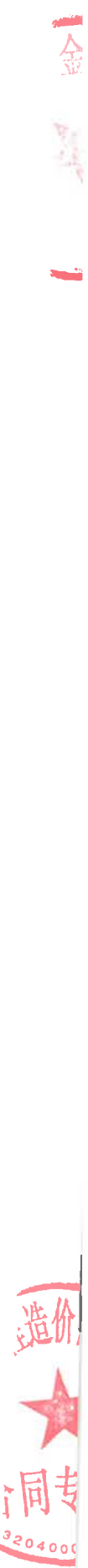
六、费用支付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复核报告》并经考核后在当年春节前付至审计费的 70%，移交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审计档案后付清余款。

七、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建立用户考核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甲方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甲方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甲方在乙方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 乙方的权利

1. 获得提供服务相应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本项目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四)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协议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等相关问题，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对本单位人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本单位人员的投诉等事项的调查工作并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5. 乙方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具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不使甲方遭受因接受造价咨询服务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

7. 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不得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甲方供应造价咨询服务;

9. 建立造价咨询服务档案制度,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10. 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采购人签署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 其他:本协议附件中采购合同(范本)和本协议共同组成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八、保密

(一) 乙方应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采购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 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3. 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及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个人信息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4. 采购人的其他涉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商讨披露的方式。

学海
用
0848

(三)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九、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采购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三)严格约束乙方代表:承诺严格要求乙方代表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代表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四)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三) 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导致甲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五)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协议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但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在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工作人员，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终止本协议，则在本协议终止时，对于甲方已支付

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应得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存在不足的，甲方应补足。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三、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征集、声明或协议等。

(三)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两年。

甲方（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单位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坛审框投[2022]11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常州名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作为采购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四）乙方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入围通知书
- （六）本协议附件

二、甲方、乙方信息

（一）甲方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联系人：宋 军

联系方式：051982800601

（二）乙方信息

名称：常州名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一路 938-401

联系人：顾玉玲

联系方式：18915876965

三、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本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计划内及政府交办的政府建设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复核为主，也包括政府临时交办的其它零星造价咨询服务。

（二）乙方的协议价格

最高限价的 39.6% 折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直接选定

（四）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⑦入围供应商出现征集人金坛区审计局制定的复核审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解除框架协议

议的情形；

⑧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五、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两部分：基本费和追加费用，其中基本费为差额分档累进费率，以项目初审金额为基数，费率按下表基本费标准的 39.6% 计取，追加费用以核减（增）额为基数，按下表费率计。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

服务费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	1 -2 亿元（不含 2 亿）	2 亿元及以上
1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0.84‰	0.72‰	0.63‰	0.56‰	0.49‰	0.42‰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						

六、费用支付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复核报告》并经考核后在当年春节前付至审计费的 70%，移交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审计档案后付清余款。

七、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內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建立用户考核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甲方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甲方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甲方在乙方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 乙方的权利

1. 获得提供服务相应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本项目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四)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协议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相关规定开展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等相关问题，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对本单位人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本单位人员的投诉等事项的调查工作并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5. 乙方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具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不使甲方遭受因接受造价咨询服务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

7. 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不得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甲方供应造价咨询服务;

9. 建立造价咨询服务档案制度,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10. 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采购人签署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 其他:本协议附件中采购合同(范本)和本协议共同组成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八、保密

(一) 乙方应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采购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 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3. 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及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个人信息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4. 采购人的其他涉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商讨披露的方式。

(三)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九、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采购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三)严格约束乙方代表:承诺严格要求乙方代表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代表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四)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三) 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导致甲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五)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协议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但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在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工作人员，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终止本协议，则在本协议终止时，对于甲方已支付

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应得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存在不足的，甲方应补足。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三、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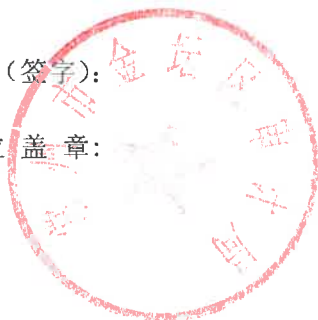
(二)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征集、声明或协议等。

(三)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两年。

甲方（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单位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坛审框投[2022]12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作为采购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四）乙方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入围通知书
- （六）本协议附件

二、甲方、乙方信息

（一）甲方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联系人：宋 军

联系方式：051982800601

（二）乙方信息

名称：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景风路 199 号

联系人：毕庆保

联系方式：13775622413

三、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本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计划内及政府交办的政府建设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复核为主，也包括政府临时交办的其它零星造价咨询服务。

（二）乙方的协议价格

最高限价的 40% 折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直接选定

（四）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 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 ⑦ 入围供应商出现征集人金坛区审计局制定的复核审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解除框架协议

议的情形；

⑧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五、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两部分：基本费和追加费用，其中基本费为差额分档累进费率，以项目初审金额为基数，费率按下表基本费标准的 40% 计取，追加费用以核减（增）额为基数，按下表费率计。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

服务费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	1-2 亿元（不含 2 亿）	2 亿元及以上
1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0.84%	0.72%	0.63%	0.56%	0.49%	0.42%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						

六、费用支付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复核报告》并经考核后在当年春节前付至审计费的 70%，移交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审计档案后付清余款。

七、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內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建立用户考核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甲方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甲方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甲方在乙方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 获得提供服务相应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本项目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四）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协议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等相关问题，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对本单位人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本单位人员的投诉等事项的调查工作并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5. 乙方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具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不使甲方遭受因接受造价咨询服务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

7. 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不得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甲方供应造价咨询服务；

9. 建立造价咨询服务档案制度，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10. 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采购人签署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其他：本协议附件中采购合同（范本）和本协议共同组成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八、保密

（一）乙方应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采购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 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3. 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及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个人信息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4. 采购人的其他涉密信息。

（二）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商讨披露的方式。

(三)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九、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采购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三)严格约束乙方代表:承诺严格要求乙方代表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代表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四)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三) 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 导致甲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 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除不可抗力外, 甲方、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 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五)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协议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 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 但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 无论因何种原因, 在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 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工作人员, 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 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双方终止本协议, 则在本协议终止时, 对于甲方已支付

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应得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存在不足的，甲方应补足。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三、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征集、声明或协议等。

(三)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两年。

甲方（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单位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坛审框投[2022]13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作为采购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四）乙方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入围通知书
- （六）本协议附件

二、甲方、乙方信息

（一）甲方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联系人：宋 军

联系方式：051982800601

（二）乙方信息

名称：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左邻右里 44-201

联系人：葛晓岚

联系方式：13961266678

三、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本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计划内及政府交办的政府建设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复核为主，也包括政府临时交办的其它零星造价咨询服务。

（二）乙方的协议价格

最高限价的 40% 折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直接选定

（四）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 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 ⑦ 入围供应商出现征集人金坛区审计局制定的复核审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解除框架协议

议的情形；

⑧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五、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两部分：基本费和追加费用，其中基本费为差额分档累进费率，以项目初审金额为基数，费率按下表基本费标准的 40% 计取，追加费用以核减（增）额为基数，按下表费率计。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

服务费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	1-2 亿元（不含 2 亿）	2 亿元及以上
1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0.84%	0.72%	0.63%	0.56%	0.49%	0.42%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						

六、费用支付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复核报告》并经考核后在当年春节前付至审计费的 70%，移交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审计档案后付清余款。

七、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內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建立用户考核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甲方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甲方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甲方在乙方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 获得提供服务相应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本项目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四）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协议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等相关问题,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对本单位人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本单位人员的投诉等事项的调查工作并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5. 乙方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具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不使甲方遭受因接受造价咨询服务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

7. 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不得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甲方供应造价咨询服务;

9. 建立造价咨询服务档案制度,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10. 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采购人签署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 其他:本协议附件中采购合同(范本)和本协议共同组成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八、保密

(一) 乙方应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采购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 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3. 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及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个人信息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4. 采购人的其他涉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商讨披露的方式。

(三)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九、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采购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三)严格约束乙方代表:承诺严格要求乙方代表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代表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四)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三) 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导致甲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五)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协议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但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在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工作人员，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终止本协议，则在本协议终止时，对于甲方已支付

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应得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存在不足的，甲方应补足。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三、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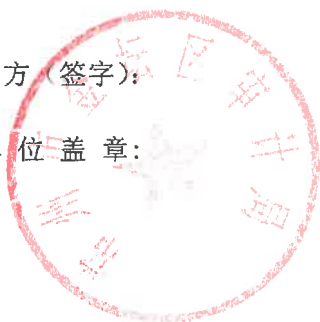
(二)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征集、声明或协议等。

(三)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两年。

甲方（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单位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坛审框投[2022]14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江苏全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作为采购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四）乙方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入围通知书
- （六）本协议附件

二、甲方、乙方信息

（一）甲方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联系人：宋 军

联系方式：051982800601

（二）乙方信息

名称：江苏全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北环西路 299 号甲-501 号

联系人：龚伟

联系方式：13327731862

三、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本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计划内及政府交办的政府建设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复核为主，也包括政府临时交办的其它零星造价咨询服务。

(二) 乙方的协议价格

最高限价的 40% 折

(三)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直接选定

(四)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 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 ⑦ 入围供应商出现征集人金坛区审计局制定的复核审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解除框架协议

议的情形；

⑧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五、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两部分：基本费和追加费用，其中基本费为差额分档累进费率，以项目初审金额为基数，费率按下表基本费标准的 40% 计取，追加费用以核减（增）额为基数，按下表费率计。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

服务费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	1-2 亿元（不含 2 亿）	2 亿元及以上
1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0.84%	0.72%	0.63%	0.56%	0.49%	0.42%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						

六、费用支付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复核报告》并经考核后在当年春节前付至审计费的 70%，移交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审计档案后付清余款。

七、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建立用户考核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甲方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甲方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甲方在乙方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 获得提供服务相应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本项目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四）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协议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等相关问题，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对本单位人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本单位人员的投诉等事项的调查工作并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5. 乙方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具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不使甲方遭受因接受造价咨询服务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

7. 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不得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甲方供应造价咨询服务；

9. 建立造价咨询服务档案制度，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10. 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采购人签署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 其他：本协议附件中采购合同（范本）和本协议共同组成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八、保密

(一) 乙方应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采购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 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3. 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及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个人信息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4. 采购人的其他涉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商讨披露的方式。

(三)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九、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采购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三)严格约束乙方代表:承诺严格要求乙方代表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代表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四)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三)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导致甲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协议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但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在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工作人员,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终止本协议,则在本协议终止时,对于甲方已支付

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应得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存在不足的，甲方应补足。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三、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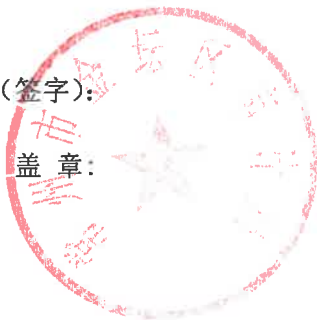
(二)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征集、声明或协议等。

(三)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两年。

甲方（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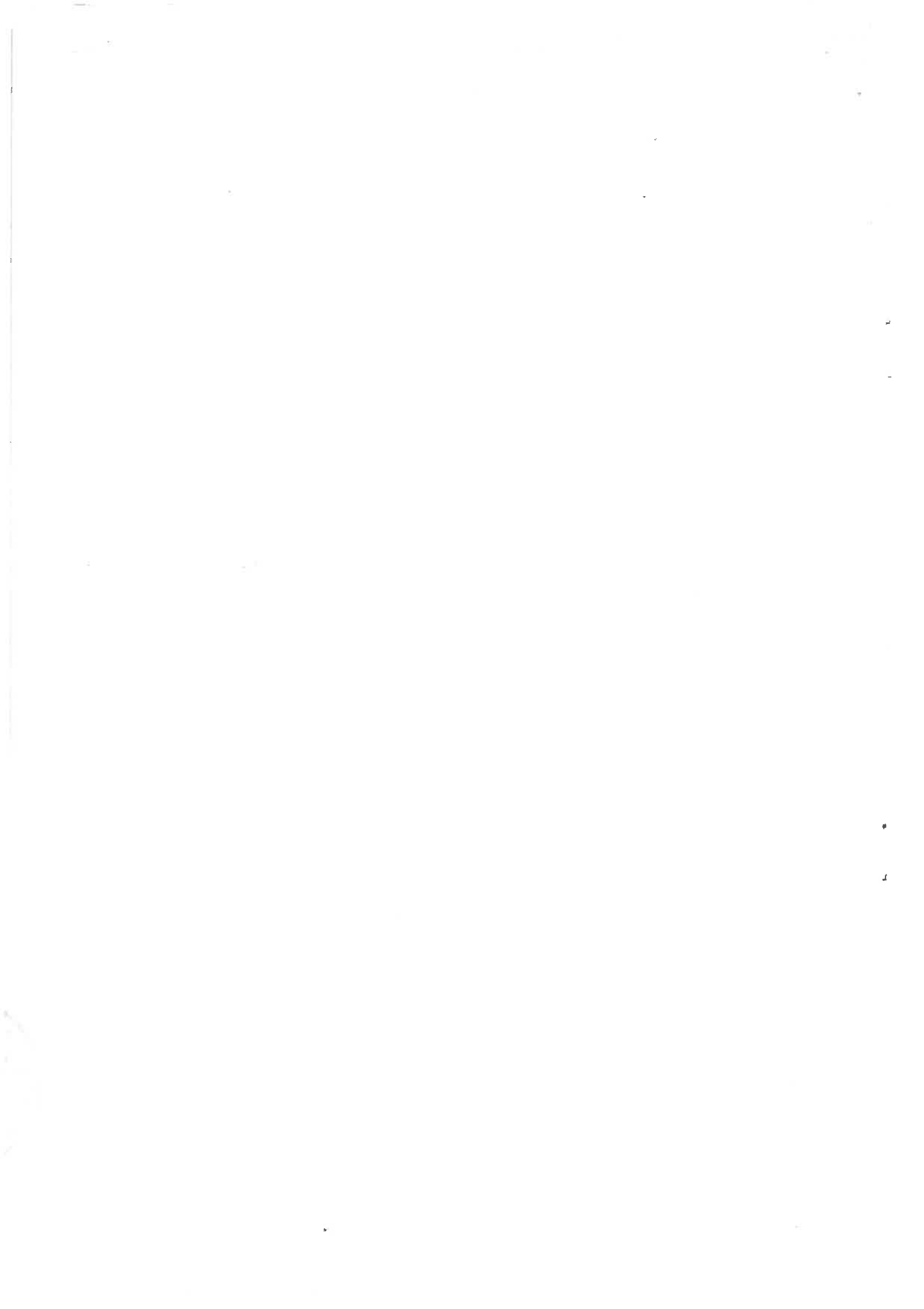


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坛审框投[2022]15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作为采购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四）乙方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入围通知书
- （六）本协议附件

二、甲方、乙方信息

（一）甲方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联系人：宋 军

联系方式：051982800601

（二）乙方信息

名称：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城南工业小区 70 号

联系人：王超易

联系方式：15295011650

三、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年，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本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计划内及政府交办的政府建设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复核为主，也包括政府临时交办的其它零星造价咨询服务。

(二) 乙方的协议价格

最高限价的40%折

(三)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直接选定

(四)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 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⑦ 入围供应商出现征集人金坛区审计局制定的复核审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解除框架协议

议的情形；

⑧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五、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两部分：基本费和追加费用，其中基本费为差额分档累进费率，以项目初审金额为基数，费率按下表基本费标准的 40% 计取，追加费用以核减（增）额为基数，按下表费率计。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

服务费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	1-2 亿元（不含 2 亿）
1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0.84%	0.72%	0.63%	0.56%	0.49%	0.42%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					

六、费用支付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复核报告》并经考核后在当年春节前付至审计费的 70%，移交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审计档案后付清余款。

七、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內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建立用户考核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甲方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甲方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甲方在乙方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 获得提供服务相应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本项目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四）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协议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等相关问题，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对本单位人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本单位人员的投诉等事项的调查工作并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5. 乙方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具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不使甲方遭受因接受造价咨询服务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

7. 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不得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甲方供应造价咨询服务;

9. 建立造价咨询服务档案制度,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10. 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采购人签署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其他:本协议附件中采购合同(范本)和本协议共同组成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八、保密

(一)乙方应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采购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3.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及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个人信息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4.采购人的其他涉密信息。

(二)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商讨披露的方式。



(三)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九、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采购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三)严格约束乙方代表:承诺严格要求乙方代表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代表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四)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三) 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 导致甲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 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除不可抗力外, 甲方、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 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五)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协议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 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 但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 无论因何种原因, 在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 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工作人员, 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 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双方终止本协议, 则在本协议终止时, 对于甲方已支付

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应得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存在不足的，甲方应补足。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三、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征集、声明或协议等。

(三)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两年。

甲方（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单位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坛审框投[2022]8号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 江苏安邦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10-320

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作为采购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四) 乙方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入围通知书
 - (六) 本协议附件
- ### 二、甲方、乙方信息
- (一) 甲方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联系人：宋 军

联系方式：051982800601

(二) 乙方信息

名称：江苏安邦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 38 号

联系人：刘志刚

⑦入围供应商出现征集入金坛区审计局制定的复核审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解除框架协议

⑥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未按约定履行的；

④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 清退规则

(四)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采购人直接选定

(三)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最高限价的 37.6% 折

(二) 乙方的协议价格

建设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复核为主，也包括政府临时交办的其它零星造价咨询服务。

本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计划内及政府交办的政府

(一)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框架协议期限为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三、框架协议期限

联系方式：13915804444



议的情形；

⑧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五、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两部分：基本费和追加费用，其中基本费为差额分档累进费率，以项目初审金额为基数，费率按下表基本费标准的 37.6% 计取，追加费用以核减（增）额为基数，按下表费率计。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核定项目工程基本费用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100万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1亿元	1-2亿元（不含2亿）及以上			
服务费计费标准										
划分标准										
		0.84%	0.72%	0.63%	0.56%	0.49%	0.42%	3.5%		

六、费用支付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复核报告》并经审核后在当年春节前付至审计费的 70%，移交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审计档案后付清余款。

七、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问题，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关规定开展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等相关

-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协议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有
-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采购人的利益；

-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

(四) 乙方的义务

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不正当要

-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本项目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 1. 获得提供服务相应费用的权利；

(三) 乙方的权利

- 7. 甲方在乙方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6. 甲方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5. 甲方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的考核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的

- 4. 甲方建立用户考核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

- 3. 甲方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二) 甲方的义务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4.对本单位人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本单位人员的投诉等事项的调查工作并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5.乙方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具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

不使甲方遭受因接受造价咨询服务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

用;

7.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不得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

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甲方供应造价咨询服务;

9.建立造价咨询服务档案制度,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10.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采购人签署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

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其他:本协议附件中采购合同(范本)和本协议共同组成甲方、乙方权利和义务。

八、保密

(一)乙方应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

息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采购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

资料、数据;2.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3.造价咨询服

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及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个人信息和国家、个人、

商业秘密等;4.采购人的其他涉密信息。

(二)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

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

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

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商讨披露

的方式。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未达到

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一)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

十、违约责任

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责任承担: 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 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有权要

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三) 严格约束乙方代表: 承诺严格要求乙方代表遵守合规承诺条款, 若乙方代表违反

计, 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采购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二) 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 理解并接受受合规管理要求, 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

格接待等。

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

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 同时禁止给予甲方、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

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

(一) 反商业贿赂: 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 不对甲方、采购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九、合规要求

(四)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承诺函, 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知悉保密信息前, 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 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

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

(三) 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造价咨询服务工



(三) 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 导致甲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 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除不可抗力外, 甲方、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 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五)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协议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 履行期限相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 但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 无论因何原因, 在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 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工作人员, 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 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双方终止本协议, 则在本协议终止时, 对于甲方已支付

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应得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存在不足的，甲方应补足。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三、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征集、声明或协议等。

(三)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

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两年。

甲方(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